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保險字第23號

原告 康孳諒

訴訟代理人 楊登景律師

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

訴訟代理人 黃盈嘉律師

林子凡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王柏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

01 各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最高法院10  
02 4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二、原告追加意旨略以：

04 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3日因不慎失足自新北市○○區○○街0  
05 0巷00號5樓頂墜樓（即系爭事故）後，遂送亞東紀念醫院急  
06 診。該院職診醫學部被告瞿裕昌醫師於未經詢問陷入昏迷之  
07 原告，未至現場勘查，僅憑其主觀猜測，而無任何客觀情狀  
08 之情形下，竟在「急診醫囑單」主述欄記載suicide attempt  
09 t（自殺未遂）。按醫療法第67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  
10 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而前開之「急診醫囑單」同  
11 法條第2項規定屬病歷之一種，病歷資料乃醫師於業務上所  
12 職掌之文書，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詳實之記載。被告瞿裕昌醫  
13 師在「急診醫囑單」之記載無任何依據，係屬不實之記載。  
14 因該項不實記載導致保險公司均以原告自殺未遂為由拒絕理  
15 賠，使原告無法請領任何保險，受有嚴重之損害。故被告瞿  
16 裕昌醫師之行為已屬民法第227條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得請  
17 求損害賠償。爰追加瞿裕昌為被告，並追加備位聲明：1. 被  
18 告瞿裕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13,985元，及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2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告均以：不同意追加等語資為抗辯。

22 四、經查：

23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  
24 球人壽）投保「全球人壽終身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25 0）」並附加「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契約」。復向被告  
2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投保「新光產  
27 物個人傷害保險（丙型）（保單號碼：130512ISPA002009）  
28 契約」。嗣原告於112年3月3日因不慎失足自新北市○○區  
29 ○○街00巷00號5樓頂墜樓，經送亞東紀念醫院急診。經診  
30 斷為跟骨開放性骨折、脛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腰椎骨折脫  
31 位、集椎手術後感染合併神經壓迫、尾壓瘡集左足骨折術後

01 鋼針固定等病情。並依其與被告全球人壽、新光產險之保險  
02 契約條款請求被告給付保險理賠金。然因被告均爭執原告所  
03 主張之112年3月3日該日事故並非意外，乃係原告故意跳樓  
04 所致，被告全球人壽並援引亞東醫院112年3月3日急診醫囑  
05 單所載「CC:fell from the 5th floor height, suicide at  
06 tempt.」，以及被告均援引板橋分局回函暨勤務中心受理案  
07 件紀錄單所載「(三)再經詢問了解李男(報案人)與康女(原  
08 告)原同住該棟41號3樓，近日已多次爭吵且談論分手事宜，  
09 康女言語中多呈現負面情緒，復於本(3)日傳送『這次真的  
10 不再見了、鑰匙在樓頂、永別了』等訊息，……研判因感情  
11 糾紛而跳樓輕生…」等情，而主張原告就診支出費用之事故  
12 原因乃屬於保險契約除外條款，並有爭執部分理賠數額計算  
13 等情。

14 (二)而查原告原於起訴狀依與被告全球人壽簽訂之全球人壽住院  
15 醫療保險附約(定額型)保單契約條款第9條、第10條、第12  
16 條暨全球人壽醫療費用健康保險附約契約條款第6條、第7  
17 條、第8條、第10條等，以及依與被告新光產險簽訂之保單  
18 契約條款第7條、第29條、第30條、第32條等約定請求保險  
19 金。並聲明：1.被告全球人壽應給付原告895,985元及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依年利5%計算之  
21 利息。2.被告新光產險應給付原告1,718,000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依年利5%計算之利  
23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審理中之114年10  
24 月23日當庭以言詞及書狀追加被告瞿裕昌醫師，並追加聲明  
25 為：1.先位聲明(1)被告全球人壽應給付原告895,985元及自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依年利5%計算  
27 之利息。(2)被告新光產險應給付原告1,718,000元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依年利5%計算之利  
29 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2.備位聲明(1)被告瞿裕  
30 昌應給付原告2,613,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然查，本件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乃係基於其與被告  
02 間之保險契約關係，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依照保單約定條  
03 款請求被告應給付保險金，惟原告現另對於追加被告瞿裕昌  
04 醫師乃係基於主張追加被告有於「急診醫囑單」為不實記  
05 載，且因該不實記載導致保險公司均以原告自殺未遂為由拒  
06 絕理賠，使原告無法請領任何保險，而主張依民法第227條  
07 不完全給付規定請求賠償，經核上開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其請  
08 求內容非屬同一，且主要爭點並不具有共同性，且衡諸原告  
09 所提起之追加訴訟，本院尚須另調查追加被告瞿裕昌有無另  
10 違反醫療法規定或醫療契約約定之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且被  
11 告均不同意原告之追加，該追加顯然有礙於訴訟之終結，顯  
12 有害被告程序權之保障，實難逕謂其請求基礎事實同一，難  
13 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形。此外，又  
14 別無該條項其他各款所定情形，則原告此部分所為之追加，  
15 自不合法。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追加之訴部分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魏浚庭